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
承辦人：呂淑蓉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5

電子信箱：rong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200233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五福化學製藥廠有限公司持有之藥物許可證1件業經公告註銷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2年9月25日部授食字第1021451946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樂敦眼藥水0.5公絲/公撮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42953號）藥品許可證因未展延而逾期，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，為確保民眾消費權益，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前揭藥品，應立即下架，勿陳列販售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惠予輔導 貴轄機構業者將案內藥品下架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基隆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衛生局、澎湖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2013/10/02  
14:59:04